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4年）

# 单位名称：**常宁市园林绿化所**

2025年3月28日

2024年度**常宁市园林绿化所**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常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常财绩〔2025〕19号）等文件精神，我所对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1. 部门基本情况
2. 机构、人员构成

常宁市园林绿化所隶属常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二级机构。根据编委核定本单位内设股室8个。其中：内设处室分别是办公室、财务股、稽查股、绿化管理股、广场管理股、泉峰公园、幼儿园、苗圃8个管理部门。单位负责人：谭孝忠。

本部门编制数88人,在职人数60人，其中:在岗人数60人；离退休人数67人，其中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67人。

1. 单位主要职能职责

1、宣传贯彻落实有关园林绿化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拟订市区园林绿化年度计划，引进推广应用园林绿化科技新成果，推进园林绿化事业发展。

2、按有关规定参与编制市区园林绿化规划，制定市区园林绿化目标；负责市区城市雕塑、园林绿化、自然保护区及古树名木综合管理工作；负责市区公共绿地、公园、街道绿化、小游园的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指导各建制镇、机关团体及居民小区关于园林绿化的规划设计和建设工作；负责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查报批；督促各单位、居民小区落实园林绿化任务。

3、负责组织城市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按有关规定鉴定申报风景名胜区以及各级园林式单位、花园式单位。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保护园林绿化成果，开展园林绿化监察，查处市区城市雕塑、园林绿化、古树名木等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5、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常宁市园林绿化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均为1315.41万元。

1. 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基本支出为664.08元，其中人员经费545.55万元，公用经费118.53.00万元，与2023年相比减少63.35万元，减少9.53%,主要原因：人员变动。

1. 项目支出情况

2024年项目支出为552.1万元，与2023年相比减少376.28万元，减少40.53%，主要原因：励行节约。

2024年项目支出主要为园林绿化养护维护包干经费420.72万元、中央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专项（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项目）52.13万元、城区主要入口鲜花摆设及悬挂灯笼资金60万元，项目资金主要购买植物、修建园林设施、进行绿地建设和保护植物生态环境等方面的投入。

我所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和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年，我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和局党组的工作精神和思路开展各项工作，进一步加强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重点做好优化公园管理、提升道路景观、绿化提档升级、加强绿化日常养护管理等工作。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具体表现如下：

**（一）加强公园绿地管理。**一是泉峰公园日常保洁常抓不懈，实行一天两清扫，全天保洁的制度，并不定期的清理公园塘垃圾；做好了园内绿地的除草、施肥、杀虫等日常养护工作；对园内围墙、石桌、石凳、凉亭等进行了维护，对园内路灯进行了维修改造，更换路灯70余盏，确保园内设施完整成形无破损。二是对砚池山公园绿化进行修剪、除草、杀虫、施肥等全面养护管理，修剪道路两边球型1600株，绿篱6000余平方，施复合肥两吨，清理死树死枝100余株，栽植20至30公分树木10株，清理园内刮藤40000平方。

**（二）有序提升道路景观。**一是对城区主次干道绿化带及路侧绿地内黄土裸露问题进行“同苗木、同规格”补植，补植樟树、桂花、杜英等乔木300余株，红桎木、红叶石楠、四季桂等球形树8万余株，杜鹃裸根苗5万余株,北一环铺设草皮5000余平方，确保无黄士裸露。二是用鲜花点缀城市，在宜水桥摆放月季2280株，对交通岛、城区出入口进行精细化管理，重大节假日保持鲜花陈列并及时更换，换栽当季花草金盏菊、三色堇、孔雀草、鸡冠花等草花6万余株，东一环更换美女樱161000株，丰富道路绿化植物和色彩，提升道路景观效果。

**（三）提升城区绿化品质。**一是春节前对城区主要入口南外环高速入口、北二环高速入口、砚池山公园入口、泉峰公园入口、市委大院内、政府大院内、常宁北高速入口、南一环交通岛、西二环交通岛、玉虹交通岛等进行鲜花装饰，购置立体环形花柱、多层次花架、造型龙年吉祥物、组合式花架绿雕，金桔、杜鹃、菊花、甘兰、报春花、清香木等鲜花10余万盆，在城区主干道群英路，青阳路密集悬挂3连串、5连串灯笼计2万余串，营造了良好的节日氛围，为全市人民打造一个整洁靓丽的节日环境。二是国庆期间在北一环、北二环、青阳北路、东一环、南三环等悬挂国旗2000余面，营造了良好的节日氛围，为全市人民打造一个整洁靓丽的节日环境。

**（四）全面提升养护水平。**按照“高标准、精细化、常态化”的工作原则，多措并举、积极行动，加大日常绿化管理养护力度，实行“精细养护，严格管理，划片包干，责任到人”，形成“横到边、纵到底、全覆盖、无缝隙”的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提升园林绿地精细化管理水平，以绣花的功夫抓好城市绿地精细化管理。一是对所管护区域内80余万平方绿地每月视苗木长势情况全面开展浇水、修剪、补植、清理杂草、病虫害防治等绿化养护工作；二是从7月-10月底全面开展抗旱灌水保绿工作，针对不同区域，采取点对点、面对面的方式化解旱情，安排70余人，每天两班次，出动水车16台，平均每天浇灌绿地面积40余万平方；三是完成了公园、广场、苗圃、城市主干道及背街小巷等10余万株树木的涂白工作。

**（五）全力开展环保整治。**全力配合做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的督察工作，对位于青阳广场漫州酒店后侧东风一巷一居民楼角落旁的一棵死亡的野树杂木进行清理。对反映的北湖明珠小区破坏公共绿地后“圈地种菜”等问题，我所会同宜阳办事处、北湖明珠物业管理单位就北湖小区沿湖路种植蔬菜一事进行整改，对种植的蔬菜及道路两侧绿化区、被侵占道路进行了集中清理并补植草皮、麦冬等地被植物1万余平方。

**（六）抓好苗木培育工作。**元山苗圃培育五星花、四季海棠、夏堇等袋装草花3万余盆，为城区公园、交通岛等零星更换鲜花提供部分优质苗源。

**(七)加强党的组织建设。**一是深学细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教育引导支部党员要自觉学纪、知纪、明纪、守纪，进一步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二是落实制度。坚持落实好“三会一课”制度，积极开展“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活动，常态化开展理论学习,通过组织支部党员讲“微党课”、观看教育片、进行社会实践等形式，切实提升支部组织生活实效。

**（八）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一是对办公楼的电路、电器设备定期进行检查，对消防设施进行了检查，防止出现短路或者绝缘层损坏的情况，排除电力设备、设施中的安全隐患。

二是对公园进行安全检查。抓好泉峰公园及砚池山公园的防火工作，强化预防措施。加强对泉峰公园内游乐设施运营方的监督与管理，要求其严格履行设备检查保养职责，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坚决杜绝无证运行、无证上岗等情况的发生。三是树木隐患排查。对道路两侧的行道树及公园内的高大树木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及时修剪枯枝、病枝，针对排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整改。四是加强车辆管理。为确保车辆的安全运行，加强所有车辆的维修保养，杜绝车辆带病作业。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 年初预算绩效目标指标不够细化、量化。
3. 部分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完善和优化。
4.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加强绩效管理理念，将资金预算安排与绩效目标相结合，根据单位上年工作完成情况和下年度工作计划或中长期规划，细化、量化年初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目标与资金分配挂钩。

（二）规范项目管理

加强绩效业务学习及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优化项目指标体系，进一步搞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